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7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林仁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肆拾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貳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7日8時55分，駕駛車號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處，因向右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徐桃妹所有並由訴外人陳文政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處理在案。原告已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1,163元，其中工資費用22,218元、零件費用8,94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

01 之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2 31,1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只是從後門擦撞，只有擦撞到系爭車輛左後
05 門、保險桿，估價單上所有修復費用伊覺得過高；現場伊有
06 拿2,000元給訴外人陳文政，讓他自己去修等語，資為抗
0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5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16 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
17 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8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19-27頁），並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
20 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1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2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3 大安分局函、被告車輛行車速率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24 紀錄表等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1-53頁），且為被告
25 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本件被告既因使
26 用汽車中加損害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27 損，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
28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
29 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原
30 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
3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03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04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5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
06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07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
0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
09 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
10 車輛修復費用31,163元，其中工資費用22,218元、零件費用
11 8,945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證
12 明聯、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
13 院卷第29-37頁）。被告雖辯稱伊只是從後門擦撞，只有擦
14 撞到系爭車輛左後門、保險桿，估價單上修復費用過高云
15 云，惟觀諸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
16 貼紀錄表，系爭車輛損壞部位為左後車身受損，與估價單上
17 修復項目相符，是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揆諸首揭規
18 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
19 應予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0 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1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2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3 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
24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25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99年7月（見本院卷第15頁）起
26 至車禍發生日112年9月7日止，已使用約13年3個月，已逾非
27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8 規定，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據此，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
29 分，經扣除折舊後為895元（計算式： $8,945 \div 10 = 895$ ，元以
30 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費用22,218元後，則原告得請求之
31 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3,113元（計算式： $895 + 22,218 =$

01 23,113)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另被告辯稱現場伊
02 有拿2,000元給訴外人陳文政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而被
03 告迄未提出證據予以證明，是其所辯，洵屬無據。

04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1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經查，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13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
14 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
15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見
16 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
17 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19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
20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113元，
21 及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3 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5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6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7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30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03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
04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臺北簡易庭
07 法 官 郭美杏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0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11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2 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林玕倩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
25 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
26 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
27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31 合 計	1,000元	